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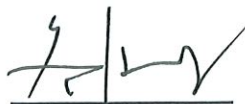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生产场地对外出租，提高了公司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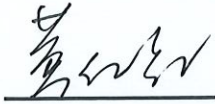
雒晓涛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亿红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